

# 乐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乐府办函〔2015〕17号

## 乐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进一步明确乐山市中心城区主城区 地质灾害防治工作职责的通知

市中区人民政府，乐山高新区、乐山大佛景区管委会，市级有关部门：

为切实做好我市中心城区主城区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依据《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国务院关于加强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决定》（国发〔2011〕20号）、《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川府发〔2011〕43号）等文件精神，现就进一步明确我市中心城区主城区地质灾害防治工作职责通知如下：

### 一、地质灾害防治工作区域划分及职责

按照“属地管理，分级负责，分工协调，各司其职”的原则，市中区人民政府是中心城区主城区（乐山高新区、乐山大佛景区特级保护区范围除外）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责任主体。乐山高新区管委会是其辖区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责任主体，乐山大佛景区管委会是乐山大佛景区特级保护区内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责任

主体，市中区人民政府、乐山高新区管委会、乐山大佛景区管委会要切实加强领导，组织有关部门采取措施，负责做好区域内地质灾害防治工作，包括组织开展地质灾害巡查排查、加强宣传培训演练、隐患点监测预警预报、实施主动避险和搬迁避让、组织实施地质灾害隐患治理、按照规定启动应急处置等相关工作。

## 二、中心城区主城区地质灾害工程治理

(一)市中区人民政府负责组织有关部门，对乐山市中心城区主城区内（乐山高新区、乐山大佛景区特级保护区除外）地质灾害隐患实施工程治理。

1. 因工程建设等人为活动引发的地质灾害隐患，按照“谁引发、谁治理”，由责任单位及主管部门负责自行采取工程措施、及时消除隐患。未及时消除隐患的，由市中区人民政府依法责成责任单位及主管部门采取措施，消除隐患。

2. 因自然因素造成的地质灾害隐患，确需采取工程措施治理的，按照“谁受益、谁治理”，“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由相关责任单位负责及时采取措施消除隐患。未及时消除隐患的，由市中区人民政府依法责成责任单位及相关主管部门采取工程措施，消除隐患。其中：

(1) 威胁对象为市政公用设施的，由市住建局负责组织实施消除隐患。

(2) 威胁对象为城镇居民和乡村农户的，由市中区人民政府负责组织其有关部门及时治理，消除隐患。需要申请使用省、

市专项资金的，按有关规定办理。隐患消除前，市中区人民政府要负责做好该隐患点的监测预警、主动避险等工作，确保生命财产安全。

(二)乐山高新区管委会负责其区域内、乐山大佛景区管委会负责大佛景区特级保护区范围内及景区所属的其他旅游场所、设施周边地质灾害工程治理的组织实施。

(三)本通知下发前，已经市政府领导同意交由相关部门负责采取工程措施消除隐患的项目，仍由相关单位负责完成。



信息公开选项：不予公开